

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

（征求意见稿）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6 年

目 录

总 说 明	1
第一章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2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二、 措施项目费	5
三、 其他项目费	7
四、 增值税	8
第二章 建设工程费用计算程序	11
说 明	11
一、 工程招投标阶段	12
二、 工程结算阶段	14
第三章 建设工程费用费率	16
说 明	16
一、 措施项目费	17
二、 企业管理费、利润	19
三、 其他项目费	20
四、 增值税	21

总 说 明

一、为明确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费用各组成部分的概念、范围和计算方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61-2024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二、本规则所称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费用是指采取施工总承包模式发包的建设工程，承包人承担工程建造、设备购置及安装等工作，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的费用。

三、本规则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发承包计价活动，包括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等。

四、本规则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61-2024及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依据配套使用。

第一章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费用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具体详见附表 1）。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是指承包人完成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所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

分部分项工程是指按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61-2024对城市轨道交通划分的项目。

分部分项工程费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组成。

（一）人工费

为施工生产工人支付、缴纳或计提的各项费用。包括：

1. 计时工资或计件工资：按计时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或对已做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
2. 奖金：对超额劳动和增收节支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如节约奖、劳动竞赛奖等。
3. 津贴补贴：为了补偿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个人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个人的物价补贴。如流动施工津贴、特殊地区施工津贴、高温（寒）作业临时津贴、高空津贴等。
4. 加班加点工资：按规定支付的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加班工资和在法定日工作时间外延时工作的加点工资。
5.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6. 其他：为生产工人支付、缴纳或计提的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

（二）材料费

施工过程中耗费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或成品、工程设备的费用。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材料单价=[（材料原价+运杂费）×（1+运输损耗率）]×（1+采购保管费率）

1. 材料原价：材料、工程设备的出厂价格或商家供应价格。
2. 运杂费：材料、工程设备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运输损耗费：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
4. 采购及保管费：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工程设备的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计入建设工程费用，仅作为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的基础。

（三）施工机具使用费

施工作业所发生的施工机械、施工仪器仪表的使用费或其租赁费。

1. 施工机械台班使用费单价由下列费用组成：
 - （1）折旧费：施工机械在规定的耐用总台班内，陆续收回其原值的费用。
 - （2）检修费：施工机械在规定的耐用总台班内，按规定的检修间隔进行必要的检修，以恢复其正常功能所需的费用。
 - （3）维护费：施工机械在规定的耐用总台班内，按规定的维护间隔进行各级维护和临时故障排除所需的费用。包括保障机械正常运转所需替换设备与随机配备工具辅具的摊销费用，机械运转及日常维护所需润滑与擦拭的材料费用及机械停滞期间的维护费用等。
 - （4）安拆费及场外运费：施工机械在现场进行安装与拆卸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以及施工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等费用。
 - （5）人工费：机上司机（司炉）和其他操作人员的人工费。
 - （6）燃料动力费：施工机械在运转作业中所耗用的燃料及水、电等费用。
 - （7）其他费用：施工机械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车船税、保险费及检测费等。
2. 施工仪器仪表台班使用费单价由下列费用组成：
 - （1）折旧费：施工仪器仪表在耐用总台班内，陆续收回其原值的费用。

(2) 维护费：施工仪器仪表各级维护、临时故障排除所需的费用及保证仪器仪表正常使用所需备件（备品）的维护费用。

(3) 校验费：按国家与地方政府规定的标定与检验的费用。

(4) 动力费：施工仪器仪表在使用过程中所耗用的电费。

（四）企业管理费

承包人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

1. 管理人员费用：为施工管理人员支付、缴纳或计提的各项费用。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

2. 办公费：办公用的文具、纸张、账表、印刷、邮电、书报、办公软件、现场监控、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降温（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

3. 差旅交通费：职工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以及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等费用。

4. 固定资产使用费：房屋、设备、仪器等固定资产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

5. 工具用具使用费：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6. 劳动保险费：劳动保险相关费用。

7. 财产保险费：财产、车辆等的保险费用。

8. 财务费：为施工生产筹集资金或提供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职工工资支付担保等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9. 税金：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等。

10. 其他：包括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投标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保险费等。

11. 检验试验费：承包人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

一般鉴定、检查是指按相应规范所规定的材料品种、材料规格、取样批量、取样数量、取样方法和检测项目等内容所进行的鉴定、检查。例如，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砌筑砂浆抗压试块、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混凝土抗压试块等施工单位自制或自行加工材料按规范规定的内容所进行的鉴定、检查。

（五）利润

承包人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

二、措施项目费

措施项目费是指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施工任务，在工程准备、施工、验收过程中，围绕技术、生活、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采取必要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措施项目费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组成（定义同前）。

措施项目费按类别分为通用措施项目费、专业措施项目费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一）通用措施项目费

1. 夜间施工增加费：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费用。

洞内施工的工程（包括采用暗挖法施工的车站、区间、出入口、风道与联络通道，盾构法施工的区间隧道及盖挖法施工的车站顶板以下部位的工程，轨道工程）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费用不适用本条。

2. 二次搬运费：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费用。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及施工机械效率降低等费用。

本费用不包括混凝土冬季施工添加抗冻剂、混凝土构件的蒸汽养护费用及特殊情况（指由于工期限制必须在冬季赶工完成，如：轨道工程混凝土整体道床的施工等）采用暖棚法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 necessary 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本费用不包括由于特殊原因导致长期停工而发生的对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以及人员看护等费用。

（二）专业措施项目费

专业措施项目费按各专业工程划分，详见附表 2。其中：

1. 智慧工地建设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开展智慧工地建设所发生的费用。

2.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在特殊地区（高温、高寒、高原、沙漠、戈壁、沿海、海洋等）及特殊施工环境（邻公路、邻铁路等）下施工时，弥补施工降效所需增加的费用。

3.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费：施工过程中对既有建（构）筑物及地上、地下设施进行的遮盖、封闭、隔离等必要临时保护费用。

（三）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是指国家为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强化施工扬尘管理，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施工从业人员的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防止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按照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环境保护、消防、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等法规与条例，规定用于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及购买保险费所需要的费用。本费用由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及临时设施四项费用组成。

1. 安全生产费：承包人按照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保证安全生产所发生的费用。

安全生产措施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技术标准要求。

2. 环境保护费：承包人按照环保等部门要求，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施工过程中对环境产生的垃圾、扬尘、气体、污水、噪声等各类污染所发生的费用。

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技术标准要求。

3. 文明施工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文明施工措施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技术标准要求。

4. 临时设施费：承包人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清理费或摊销费等。临时设施指办公室、加工场（棚）、仓库、堆放场地、宿舍、卫生间、食堂、文化卫生用房与构筑物，以及规定范围内的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等。

地下暗挖工程、盾构（TBM）工程的临时设施费包含全封闭大棚的搭设、维修、拆除、清理费或摊销费等。

临时设施措施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技术标准要求。

三、其他项目费

（一）暂列金额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列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为招标时尚未能确定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服务，以及工程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等所预留的费用。

暂列金额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但只有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且符合合同约定，才能纳入结算价款中。暂列金额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余额仍属于发包人所有。

工程发承包时，暂列金额根据工程特点和招标文件要求，可按如下两类列项：

1. 用于合同价款调整的暂列金额，可根据招标图纸设计深度及招标工程施工工期等因素对合同价款调整的影响程度，结合同类工程情况合理估算。

2. 用于暂未明确或不能详细说明的工程、服务（如其他检验试验费等）的暂列金额，应提供项目及服务名称，并根据同类工程的合理价格估算金额。

暂列金额可采用比例法进行估价，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措施项目清单的合计为计算基础，一般宜控制在总造价的 10%以内。

暂列金额中的其他检验试验费是指除企业管理费中包含的检验试验费之外，开展特殊性鉴定、检查等所发生的费用。包括：

- （1）规范规定之外要求增加鉴定、检查产生的费用；
- （2）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用；
- （3）对构件进行破坏性检验试验的费用；
- （4）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检验试验，由承包人支付的检验试验费用；
- （5）其他特殊性检验试验项目。

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检验合格证明的材料，发包人要求再次检验且经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合同总价。

（二）专业工程暂估价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列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用于招标时暂不能确定具体要求及价格而预估的专业工程费用（含增值税）。

工程发承包时，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根据招标文件说明的类别或专业分别列出明细表，其暂估价可根据项目情况，结合同类工程的合理价格或概算金额估算。

合同价款调整时：

1. 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或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但采取招标方式选定专业分包单位的，应以招标确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格（含增值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格。

2. 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也未采取招标方式的，发承包双方可按合同约定或重新协商确定的计量计价规则计算专业工程价格（含增值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格。

（三）计日工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的，不适合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的方法计价的其他零星项目所发生的费用。

计日工应依据实际消耗的人工、材料、施工机具数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计价。

（四）总承包服务费

1.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履行保管及配套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承包人对合同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实施的除外）提供配合、协调、施工现场管理、已有临时设施使用、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3. 承包人对非合同范围的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履行协调及配合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总承包服务的相关管理、协调及配合责任等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详细说明。

（五）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规定，全省建筑业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以整体项目为单位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

（六）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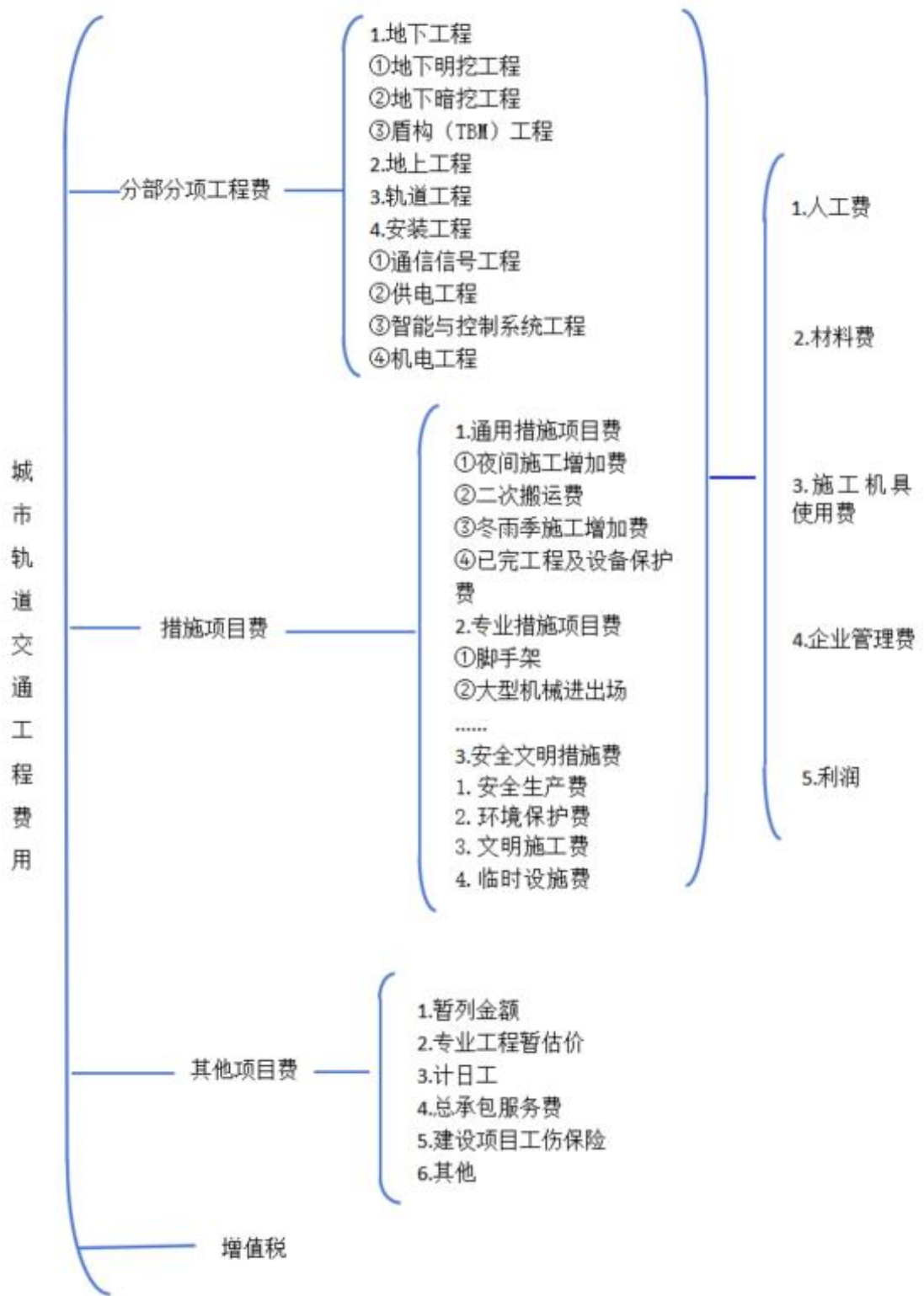
包括优质优价、工期奖惩、质量奖惩等。

四、增值税

承包人提供建筑服务应当缴纳的建筑业增值税。

附表 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费用项目组成表



附表2

专业措施项目一览表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备注
1	围堰	
2	筑岛	
3	便道	
4	便桥	
5	脚手架	
6	桥梁支架	
7	洞内通风、供水、供电及照明、通信及运输轨道等设施	
8	施工监控、监测	
9	超前地质预报	
10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1	施工排水	
12	施工降水	
13	大型预制梁场设施	
14	铺轨基地设施	
15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16	行车、行人干扰及交通导行增加	
17	智慧工地建设	
18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19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20	其他措施项目	

第二章 建设工程费用计算程序

说 明

（一）按照招投标和结算两个阶段，分别列出建设工程费用计算程序。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全面考虑工程特点、交付标准、工期、市场行情、价格变化预期、企业装备管理水平等因素，采取科学的计价方法和计价依据合理确定价格。

（三）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费（通用、专业）、总承包服务费等费用项目，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根据发包工程特点和企业实际情况确定计算方法。本规则规定的计算方法（及费率）仅供参考。

（四）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本章规定的方法计算，**费率应不低于第三章规定的费率。**

（五）采取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建设工程费用税前各个构成要素（除专业分包工程费外）均以不包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采取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税前各构成要素均以包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

一、工程招投标阶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 算 方 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Sigma (J_i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J_i = 1.1 + 1.2 + 1.3 + 1.4 + 1.5$
	1.1 人工费	每计量单位 Σ (工日消耗量 $\times$ 单价)
	1.2 材料费	每计量单位 Σ (材料消耗量 $\times$ 单价)
	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每计量单位 Σ (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单价)
	1.4 企业管理费	(计费基础1) $\times$ 管理费费率
	1.5 利润	(计费基础1) $\times$ 利润率
二	措施项目费	2.1+2.2+2.3
	2.1 通用措施项目费	Σ (计费基础2 $\times$ 相应费率)
	2.2 专业措施项目费	按各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计算方法计算
	2.3 安全文明施工费	$\Sigma \{ [(一) + 2.1 + 2.2 + A.1] \times \text{相应费率} \}$
三	其他项目费	3.1+3.2+3.3+...+3.6
	3.1 暂列金额	按第一章相应规定计算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一) + (二) + 3.1 + 3.2 + 3.3 + 3.4] \times \text{相应费率}$
	3.6 其他	按合同约定计算
四	增值税	$[(一) + (二) + (三) - 3.2] \times \text{税率}$
五	建设工程费用合计	(一) + (二) + (三) + (四)

附表:

A	另行计算的费用项目	不计入建设工程费用合计
	A.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 (不含甲供工程设备费用)	作为2.3和3.4的计算基础
	A.2 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费	作为3.4的计算依据

工程招投标阶段计算程序说明：

1. 对于地下明挖、地下暗挖、盾构（TBM）区间、地上结构、轨道工程，计费基础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的“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计费基础 2=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人工费合计+施工机具使用费合计”。
2. 对于通信信号、供电、智能与控制系统、机电工程，计费基础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的“人工费”；计费基础 2=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人工费合计”。
3. 通用措施项目费和以费率计价的专业措施项目费，其费率已包含相应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单价计价形成的专业措施项目，应包含相应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4. 发包人提供材料不计入材料费。
5. 总承包人的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的计费基础包括合同范围内专业分包工程，合同范围内专业分包工程的费用中不再重复计列。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在其工程费用中另行计取。

二、工程结算阶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 算 方 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按合同约定金额计入
二	措施项目费	2.1+2.2+2.3
	2.1 通用措施项目费	按合同约定金额计入
	2.2 专业措施项目费	按合同约定金额计入
	2.3 安全文明施工费	按调整后的计算基数及合同约定费率重新计算 $\Sigma \{ [(一) + 2.1 + 2.2 + 3.1 + A.1] \times \text{相应费率} \}$
三	其他项目费	3.1+3.2+3.3+...+3.7
	3.1 价款调整	3.1.1+3.1.2+3.1.3+...+3.1.8
	3.1.1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增减	按合同约定及清单计价标准规定计算
	3.1.2 工程变更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增减	按合同约定及清单计价标准规定计算
	3.1.3 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费增加	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合同约定及清单计价标准规定计算
	3.1.4 工期实质性延长（缩短）引起措施费增减	按受影响的措施项目中期运行费用、合同约定及清单计价标准规定计算
	3.1.5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	按合同约定及清单计价标准规定计算
	3.1.6 价差（物价变化、材料暂估价）	Σ 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费价差+材料费价差+施工机具费价差）
	3.1.7 招标时未能确定或详细说明的工程	按合同约定及清单计价标准规定计算
	3.1.8 招标时未能确定或详细说明的服务	按合同约定及清单计价标准规定计算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第一章相应规定计算
	3.3 计日工	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3.4 总承包服务费	按合同约定及清单计价标准规定计算
	3.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按缴费凭据计入
	3.6 其他	按合同约定计算
四	增值税	$[(一) + (二) + (三) - 3.2] \times \text{税率}$
五	建设工程费用合计	(一) + (二) + (三) + (四)

附表：

A	另行计算的费用项目	不计入建设工程费用合计
	A.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不含甲供工程设备费用）	作为调整相关费用的计算基础
	A.2 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费	作为调整相关费用的计算依据

工程结算阶段计算程序说明：

本计算程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的建设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结算按以下原则处理：

1. 以价款调整取代暂列金额计入建设工程费用。
2. 因物价变化和材料暂估价引起的价差，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
3. 按总价计价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和措施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其费用不因物价变化而调整。
4. 措施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包干计价。措施项目除因工程变更、工期实质性延长（缩短）引起措施费调整外，其他情形不作调整。
5. 采用费率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计费基础变化情况重新计算。
6.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按缴费凭据按实结算。
7.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按国家清单计价标准规定结算。

第三章 建设工程费用费率

说 明

城市轨道交通按土建工程、轨道工程、安装工程三大类分别取费。

土建工程包括地上工程和地下工程。地上工程适用于地面与高架车站及区间等土建工程。地下工程包括地下明挖工程、地下暗挖工程和盾构（TBM）工程。地下暗挖工程包括暗挖法、盖挖法施工车站及矿山法施工区间等。

轨道工程适用于轨道、车辆段、停车场等线路的所有轨道工程。

安装工程包括通信信号工程、供电工程、智能与控制系统工程、机电工程。

一、措施项目费

1. 一般计税法（单位：%）

费用名称 专业名称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地下工程	地下明挖工程	0.47	0.30	0.30	0.18	5.73
	地下暗挖工程	0.46	0.41	0.25	0.10	6.92
	盾构（TBM）工程	0.30	0.28	0.33	0.07	6.14
地上工程		0.44	0.23	0.24	0.44	6.05
轨道工程		0.80	0.89	1.29	0.43	3.76
安装工程	通信信号工程	1.04	0.54	0.54	0.25	4.90
	供电工程	1.04	0.55	0.55	0.25	3.50
	智能与控制系统工程	1.03	0.54	0.54	0.24	4.79
	机电工程	1.05	0.55	0.55	0.25	3.98

2. 简易计税法（单位：%）

费用名称 专业名称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地下工程	地下明挖工程	0.47%	0.31%	0.30%	0.19	4.99
	地下暗挖工程	0.45	0.42	0.26	0.10	6.51
	盾构（TBM）工程	0.30	0.28	0.33	0.07	5.65
地上工程		0.45	0.24	0.25	0.46	5.26
轨道工程		0.79	0.96	1.33	0.46	3.37
安装工程	通信信号工程	1.10	0.58	0.58	0.27	4.77
	供电工程	1.10	0.58	0.58	0.27	3.35
	智能与控制系统工程	1.09	0.58	0.58	0.27	4.66
	机电工程	1.11	0.58	0.58	0.27	3.84

3. 二次搬运费补充说明

施工现场的场地，受工程规模、工程地点、周边情况等因素影响而不同。若确因场地因素无法满足存放材料的条件，必须在施工现场之外存放材料或必须在施工现场采用立体架构形式存放材料时，其由场外到场内的运输费用或立体架构所发生的搭设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协商处理，另行计算。

二、企业管理费、利润

1. 一般计税法（单位：%）

专业名称 \ 费用名称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地下工程	地下明挖工程	17.94	9.31
	地下暗挖工程	14.52	9.45
	盾构（TBM）工程	12.64	7.90
地上工程		19.09	8.17
轨道工程		34.85	12.27
安装工程	通信信号工程	32.69	27.40
	供电工程	39.29%	27.40%
	智能与控制系统工程	32.03	27.40
	机电工程	37.90	27.40

2. 简易计税法（单位：%）

专业名称 \ 费用名称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地下工程	地下明挖工程	17.30	8.77
	地下暗挖工程	14.07	9.03
	盾构（TBM）工程	12.14	7.41
地上工程		18.60	7.83
轨道工程		34.15	11.72
安装工程	通信信号工程	32.24	27.40
	供电工程	39.00	27.40
	智能与控制系统工程	31.61	27.40
	机电工程	37.54	27.40

三、其他项目费

（一）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1. 一般计税法（单位：%）

专业名称 \ 费用名称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地下工程	地下明挖工程	0.070
	地下暗挖工程	0.070
	盾构（TBM）工程	0.070
地上工程		0.070
轨道工程		0.070
安装工程	通信信号工程	0.070
	供电工程	0.070
	智能与控制系统工程	0.070
	机电工程	0.070

注：表中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依据鲁人社字〔2018〕16号、鲁人社函〔2025〕5号相关规定确定。

2. 简易计税法（单位：%）

专业名称 \ 费用名称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地下工程	地下明挖工程	0.066
	地下暗挖工程	0.066
	盾构（TBM）工程	0.066
地上工程		0.066
轨道工程		0.066
安装工程	通信信号工程	0.066
	供电工程	0.066
	智能与控制系统工程	0.066
	机电工程	0.066

注：表中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依据鲁人社字〔2018〕16号、鲁人社函〔2025〕5号相关规定确定。

(二) 总承包服务费 (单位: %)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总承包服务费	发包人提供材料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	1
	合同范围内专业分包工程 (承包人实施的除外)	专业工程暂估价或 确认的专业工程价款	3
	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按合同约定以“项”计算	

四、增值税

单位: %

费用名称	税率
增值税 (一般计税)	9
增值税 (简易计税)	3